

第五节 犯罪的时间、地点和方法、工具

一、犯罪的时间、地点

任何犯罪都是在一定的时空条件下进行的，不存在没有时间、空间的犯罪。不过，刑法所注意的是那些能影响定罪量刑的时间和地点，它包括二种情况：

(1) 一些犯罪以特定的时间、地点作为犯罪构成的要件。例如《刑法》第 340 条、第 341 条规定的非法捕捞罪、非法狩猎罪，明确是在禁渔区、禁渔期、禁猎期禁猎区捕捞或狩猎才能构成。有的条文表面上似乎没有时间和地点的要求，但实际上条文内容隐含了时间或地点的要求，如破坏交通工具罪，必须是该交通工具正在使用期间才能构成；遗弃伤员罪，必须发生在战场。《刑法》第 269 条规定的转化型的抢劫罪，其构成条件之一是必须发生在“当场”，“当场”就包含时间和地点的要求。当然，刑法中以特定的时间、地点作为犯罪构成要件的只是少数，绝大部分犯罪构成并不考虑特定的时间与地点。

(2) 不同的时间、地点能影响量刑的轻重。犯罪的时间、地点虽不是极大多数犯罪的构成要件，但由于行为人实施犯罪的时间、地点的不同，其行为的社会危害性也不同，对量刑的轻重有制约作用。例如，发生在正遭受自然灾害地区的犯罪行为，其危害性就比一般地区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大，量刑时应从重处罚。

二、犯罪的方法、工具

犯罪的方法，又称犯罪的手段，是犯罪行为的方式。任何犯罪都是采用一定的方法实施的，但犯罪方法在具体犯罪中对定罪量刑的意义是不一样的。一般情况下，只要该行为是结果发生的原因力，用什么方法实施，对构成犯罪并没有什么影响，在理论上可称之为任意性行为。例如故意杀人行为，无论采取什么方法，都不影响故意杀人罪的成立。但不同的方法对犯罪的社会危害程度有影响，因此，能影响量刑的轻重。例如，用肢解的方法杀人就比一般杀人的社会危害性大。刑法中有少数犯罪，把特定的方法作为犯罪构成的要件，刑法理论上称之为限制性行为。例如构成妨害公务罪，必须以暴力、威胁的方法才能构成。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罪，必须以暴力的方法才能构成等。

犯罪工具，泛指犯罪分子用以进行犯罪的一切物品。犯罪工具一般不是犯罪构成要件。但不同的工具所反映的危险性不一样，因此对量刑有一定的意义。此外，刑法中有

个别犯罪将一定的工具作为犯罪构成的要件，如非法捕捞罪、非法狩猎罪都规定必须使用了“禁用的工具”才能构成。